

急件

揭阳市财政局文件

揭市财农〔2020〕12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离岗基层老兽医 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离岗基层老兽医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农〔2019〕230 号）、市农业农村局《关于报送 2020 年离岗基层老兽医省级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的函》（揭市农函〔2020〕97 号），现将 2020 年离岗基层老兽医省级补助资金 635 万元（其中：榕城区 32.68 万元、揭东区 95.63 万元、普宁市 195.53 万元、揭西县 90.63 万元、惠来县 131.74 万元、揭阳产业园 38.15 万元、空港经济区 50.64 万元）提前下达给你们，支出列“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科目。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请列入 2020 年支出，待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

序拨付使用。

二、此项资金用于给离岗基层老兽医发放困难补助的省级补助部分。请切实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和挪用。请尽快将本次提前下达资金分配拨付至有关单位。各级财政部门应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编入本级预算，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

三、此项资金的绩效目标为：确保离岗基层老兽医省级补贴资金按时足额下拨，并按规定及时将补助资金发放至符合条件的离岗基层老兽医。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市农业农村局

揭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3月17日印发